附件2：

孝感市随军家属专项招聘军人贡献评分表

填表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部职别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服役年限 | 入伍时间 |  | 军龄时间 |  | 服役年限计分 |  |
| 计算截止时间 |  |
| 赋分标准：按照每服役1年计1分的标准进行计算，不足1年的按1年计。 |
| 职务等级 | 职 级 |  | 职务等级计分 |  |
| 赋分标准：以正连职及以下为基础标准5分计算，每增加一个职务等级增加5分。专业技术干部对照相应级别行政干部执行。 |
| 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服役 | 相关工作经历及岗位任职情况 |  | 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服役计分 |  |
| 相关工作累计年数 |  |
| 赋分标准：在国家和军队确定的三类以上边远艰苦地区、三类以上岛屿或者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服役，每满一年计1分，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累加计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 执行特殊军事任务 | 相关工作经历及岗位任职情况 |  | 执行特殊军事任务计分 |  |
| 相关工作累计年数 |  |
| 赋分标准：在国外驻守或参加军事行动或海外担任维和任务等军队安排的涉外军事任务的，每满一年计2分（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同时参加多个涉外军事任务的，累加计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奖惩情况 | 奖励情况 |  | 奖励加分 |  | 奖惩情况计分 |  |
| 处分情况 |  | 处分减分 |  |
| 赋分标准：奖励加分：1.所获最高奖励为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1次计25分；多次立功的，按其奖励相应分值另加分，此项奖励累计计分不超过30分。2.所获最高奖励为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战时二等功）的，1次计15分；多次立功的，按其奖励相应分值另加分，此项奖励累计计分不超过20分。3.所获最高奖励为二等功（战时三等功）的，1次计8分；多次立功的，按其奖励相应分值另加分，此项奖励累计计分不超过12分。4.所获最高奖励为三等功的，1次计3分；多次立功的，所有奖励累计计分不超过6分。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只计其中最高奖励分；所有奖励分，不得超过本人所获最高奖励上一等次单项奖励分值；集体功不计入个人分。处分减分：受行政警告处分1次扣1分，每增加１次扣0.5分；行政严重警告处分1次扣2分，每增加1次扣1分；行政记过及党内警告处分1次扣3分，每增加1次扣1.5分；行政记大过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次扣4分，每增加1次扣2分；降职降衔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1次扣5分，每增加1次扣2.5分；撤职及留党察看处分1次扣6分，每增加1次扣3分；因同一问题同时受到党内和行政处分的，不重复扣分，按最高等次扣分处理。总分不超过25分。 |
| 军人贡献总分 |  | 军人签名 |  |
| 团以上单位党委意见 |  （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军分区政治机关审核意 见 |  （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以上评分项目的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招聘公告公开发布的当月月底；

2.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参照对应级别计分；

3.此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4份。